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30号

申请人：何某某，女，1966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街4号1-3楼。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关于调取某某巷某某号房屋报建资料的复函》（以下简称“案涉《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案涉《复函》；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提供荔湾区东漵街道某某巷某某号，即《穗芳府地字第某某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2015年~2016年期间的报建手续。

申请人称：

2022年10月29日，申请人的案涉房屋突然被拆除，申请人当即向派出所报警，并就此案向被申请人投诉。案涉不动产的权利人为梁某已于2018年10月24日亡故，系申请人的母亲。申请人系案涉不动产的唯一继承人。申请人因诉讼维权需要案涉不动产2015年~2016年期间的报建手续，并委托律师于2024年4月12日到被申请人处调取。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复函称其无审批房屋建设之职责，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案涉不动产的报建资料。根据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颁布实施的《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2020年8月6日颁布实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不动产建设有法定审批职责，且申请人曾于2015年~2016年期间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房屋扩建的报批资料。故被申请人的《复函》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拒不向申请人提供其已掌握的数据，构成懒政不作为，需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一、案涉《复函》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依据《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答复人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仅有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答复人并无审查批准房屋建设报建许可事宜的职责。就案涉房屋报建资料，经查，

答复人在历年履行法定工作职责的过程中也未获取该房屋的报建资料，故答复人无法提供申请人所要调取的案涉房屋报建资料。因此，答复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涉案《复函》与事实相符，具有充分依据，且程序合法，请贵府予以维持。

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要求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申请人仅提交《申请书》向答复人要求调取相关资料，但并无相关证据等显示案涉房屋相关报建等资料已提交给答复人，答复人并无案涉房屋的报建资料，因此申请人关于已向答复人提交过相关报建资料并要求答复人提供的主张并无事实依据。另申请人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实施年份分别为 2019 年、2020 年，而其主张的房屋报建资料是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申请人的相关理由亦不具有相应法律依据。即便按申请人所提出所谓相关依据，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答复人也不具有就案涉房屋建设问题审查批准房屋建设报建许可的职权。因此，申请人复议申请要求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贵府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要求。

三、案涉《复函》不具有可诉性。案涉《复函》仅涉及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查询回复，不具有实体确权等行为，未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答复人认为《复函》不在行政复议范围内，请贵府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要求。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复函》具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且程序合法，申请人相关复议事由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复函》未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贵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委托广东法牛律师事务所陈某湘律师到被申请人处调取案涉房屋2015、2016年报建资料。

2024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广东法牛律师事务所作出《关于调取某某巷某某号房屋2016年报建资料的复函》，主要载明：“街道并无审查批准房屋建设事宜的职责，且我街在历年履行法定工作职责的过程中也未获取该房屋的报建资料，基于此，街道无法提供你所要调取的案涉房屋2016年报建资料。”

2024年6月2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申请调取案涉房屋报建资料。

2024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复函》，主要载明：“你于2024年6月24日至我街调取案涉房屋报建资料，经查，街道并无审查批准房屋建设事宜的职责，且我街在历年履行法定工作职责的过程中也未获取该房屋的报建资料，基于此，街道无法提供你所要调取的案涉房屋报建资料。”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提供案涉房屋报建资料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同年6月17日，本府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同年6月26日，

本府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并经工作人员与申请人电话确认，申请人明确变更提起复议的行政行为并相应修改第一项复议请求为“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案涉《复函》”。同年7月2日，本府受理本案。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案件审查期限30日。

因“《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施行日期2015.09.30-2019.11.14，现已被《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所修订）第四十二条：

‘村民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原有宅基地范围内申请新建、改建、拆建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村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遵循下列程序：（一）村民持农村房地产权证或者村民住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步审核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关于村民在宅基地上住宅报建的程序规定，该规定虽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所修订，但相关法条原文未变。根据该规定，因申请人称其曾于2015—2016年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房屋扩建的报批资料，故不能排除被申请人确有保存案涉房屋报建资料的可能。根据上述情况，2024年8月20日，本府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对此问题作出说明，同时要求被申请人认真检索排查并提交相关检索证明。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书面回复，主要内容为：“《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只是规定村民申请新建、改建、拆建村民住宅的程序以及明确许可村民新建、改建、拆建住宅的职能部门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街道的职责只是复核，该条并未规定街道办事处有审查批准房屋建设的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实际履职过程未收过申请人提及的案涉房屋在2015年至2016年的报建资料。经被申请人内部及电脑共享系统检索相应资料，均未发现申请人提及的报建资料，已提交检索记录‘附件2’。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等显示案涉房屋相关报建等资料确已提交给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在实际履职过程确实未收过申请人的相关报建资料，故被申请人在案涉《复函》中告知无法提供申请人所要调取的报建资料具有充分依据，与事实相符。”

另查，据穗芳府地字第某某号《村镇宅基地使用证》记载，宅基地座落东濠镇某某村，使用人为梁某。据〔2020〕粤广荔湾第某某号《公证书》记载，前述宅基地由申请人一人继承。

再查，2024年8月19日，本府经录音电话与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坚称被申请人保存有案涉房屋的报建资料，但无法提供其曾于2015或2016年曾向被申请人提交过报建资料的相关证据。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保存及是否应当保存有案涉房屋的报建资料。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施行日期 2015.09.30-2019.11.14，现已被《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所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

“村民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原有宅基地范围内申请新建、改建、拆建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村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并遵循下列程序：（一）村民持农村房地产权证或者村民住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材料，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步审核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批准的村民住宅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复核，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如申请人确于 2015 或 2016 年曾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过建房申请，且所属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步审核后曾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则被申请人应当保存有案涉房屋的报建资料。但经本府调查，申请人虽坚称被申请人保存有上述资料，但无法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的真实性。被申请人则在案涉《复函》及行政复议调查阶段均声称未获取案涉房屋报建资

料，同时提供了检索记录。在申请人无法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的真实性且被申请人已经过充分检索排查，确认未保存有案涉房屋报建资料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复函》答复申请人未获取案涉房屋的报建资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申请人请求追究被申请人责任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不属行政复议范畴，申请人可另循途径反映。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关于调取某某巷某某号房屋报建资料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